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108-GXZX

采购人：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108-GXZX）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108-GXZX

项目名称：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万元）：539.80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539.80 万元

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分标 A

数量：8 台

预算金额（万元）：93.80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93.8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频电刀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分标 A 内容）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分标 B

数量：14 台

预算金额（万元）：96.00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96.0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血液流变学分析仪等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分标 B 内容）

合同履约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分标 C

数量：10 台

预算金额（万元）：50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50.0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封口机设备采购 1 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分标 C 内容）

合同履约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分标 D

数量：1 台

预算金额（万元）：300.00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300.0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诊断仪等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分标 D 内容）

合同履约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B、C、D 分标的：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的设备不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岑溪市工农路 83 号

联系方式：吴锦超 0774-8238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义洲四街 126 号 1 楼

联系电话：刘燕清 0774-8455699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客服联系电话：95763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凡重量、规格、尺寸标注有“约”的，均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涉及的进口产品已通过财政标准，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要求划分，见本章附件1】。

分标（A、B、C、D）合计预算金额：539.80万元

(1)分标 A（核心产品：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

采购预算金额：93.80 万元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高频电刀	1 台	9.8	1. 设备类型：1类CF型，防除颤普通设备 2. 具有REM安全系统保护装置。 3. 工作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10S/30S 4. 功率设定：通过主机面板上按键调节，数码管指示。 5. 功率输出： 纯切：300W 低压切：300W 混切：200W 干燥：120W 电灼：120W 低压电灼：120W 喷凝：120W 精确双极：70W 标准双极：70W 宏双极：70W 6. 电源：单相交流220V±22V, 50Hz±1Hz，最大电流≤4A 7. 电压技术要求：具备低电压工作技术性能，所有模式中，最大峰峰值电压≤5500V。 8. 电效率：整机效率≥58%，开关电源≥80%，高频功放≥68% 9. 冷却方式：无风扇，自然对流冷却。 10.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40℃，湿度≤80%RH，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11. 运输和贮存条件：环境温度-40℃～55℃，湿度≤95%RH，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2	宫腔镜	1 台	6	1. 镜体设计为一体式设计，插入部头端截面可观察到进水通道为对称独立通道，与光学镜体间无缝隙，降低院感控制风险； 2. 具有7Fr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 3. 超广角镜头，视场角≥90°； 4. 视向角30°、景深3mm-100mm； 5. 插入部工作长度≤200mm，插入部最大宽度≤5.4mm，免扩宫； 6. 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 7. 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 8. 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 9. 光源亮度20%，工作距离为10mm时，可测照度≥40000Lux； 10. 器械插入口可为喇叭形； 11. 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

				12. 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 13. 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360° 旋转； 14. 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镜体密封； 15. 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9706.1-2020 、GB9706.218-2021中规定的要求； 16. 配置： （1）硬性宫腔内窥镜 1支 （2）异物钳 5Fr 2把 （3）组织剪 5Fr 2把 （4）活检钳 5Fr 2把 （5）组织钳 5Fr 2把
3	听力筛查仪	1 台	15	▲功能要求:同一台设备具备ABRIS自动听觉脑干反应测式,并可升级ASSR、VEMP等功能,全部测试共用同一硬件测试平台通过USB连接电脑. 技术参数: 1. 双通道, 增益: 80 dB/60dB, 频响范围: 0.5至5000 Hz, 2. 噪声: 4 nV √Hz, 0.22 μV RMS (0-3 kHz), CMRR: >118 dB (0.1Hz - 100 Hz), 输入阻抗: >10 MΩ , 可接受电极偏置: >300 mV 3. Raw EEG: 在线显示, 刷新率: 10Hz典型值; 滤波器: 低通与高通后数字滤波, 模拟输入滤波器: 0.5Hz至100Hz, 4. 阻抗检查: 33 Hz矩形波, 测量电流19μA, 测量范围: 0.5 - 25 KΩ 5. 刺激声: 短声 (Click); 刺激率: 93Hz; 刺激强度: 30dB HL、35dB HL或40dB HL 测试时间: 典型值不超过一分钟 6. 敏感度 (±1%): 99.99% 7. 特异度 (±1%): 典型值97%, 两步筛查方案99.7% 前置放大器: 1. 双通道, 增益: 0-80dB 2. 频率相应: ≥5000 Hz 3. 噪声: 4nV √Hz, 0.22 μV RMS (0-3kHz) 4. CMR比: >118 dB (0.1 Hz - 100 Hz) 5. 输入阻抗: >10 MΩ 6. 可接受电极偏置: >300 mV Raw EEG: 1. 在线显示, 刷新率: 10 Hz典型值 2. 滤波器: 3. 低通与高通数字滤波, 为记录后滤波 4. 模拟输入滤波器: 0.5Hz至100Hz, 随测试选择而不同。 阻抗检查: 30 Hz方波, 测量电流30 μA, 测量范围: 0.5 kΩ - 25k Ω。 刺激声: 短声 (Click) 和短纯音: 刺激率0.1 - 80.1次/秒, -10 - 110 dB SPL (20 - 130 dB peSPL。)

				短纯音：频率：500-4000Hz，周期数：1 - 3120 包络类型： Blackman, Gaussian, Hanning, Hamming, Bartlett, Rectangle, 手工rise/plateau/fall设置 掩蔽声：白噪声（0-40 dB于刺激声） 测试曲线数：无限制 数据获取：分析时窗：0 - 900 ms范围内可选择，分析启动时间：自刺激声发生 +/- 2s A/D精度：16位，每轨迹点数：450。 曲线增益： 自动：每次测试前自动选择最适当的增益 手动：74 - 104dB之间，6dB步进 排斥系统：双排斥引擎同时运行
4	胎监仪	3 台	12	1. 标配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监测。 2. 超声工作频率1MHz。 3. 超声波束声强：Iob<10mW/cm2 ▲4. 胎心率测量范围不小于30bpm~250bpm。 5. 胎心率测量精度应$\leq \pm 1$bpm。 6.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单位。 7. 不小于12英寸TFT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8. 显示屏支持0-90° 可调，可多角度观察。 ▲9. 采用阻尼轴和磁吸设计，支持屏幕角度无级调节，携带时不会晃动。 ▲10.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 11. 支持滑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 12. 应具有两个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 13. 标配双USB接口，可同时外接打印机和U盘。 14. 统一传感器接口设计（胎心、宫缩、胎动），探头自动识别，可随意插拔。 15. 内置150mm或152mm热敏打印机，并支持USB外置打印机。 ▲16. 可将病历报告生成图片格式保存，方便远程诊断、教学。 17. 可配备探头支架，美观大方。 18. 内置不少于四种专家评分系统可选。 19.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交叉通道验证、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20. 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21.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可定时触发锁屏，待机，关机，节能环保。 22. 可存储不少于2000份病历报告。 23. 标配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4小时以上。 24.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5	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	1 台	35	1. 结构型式：推车式。 2. 用途：适用于超声实时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宫内节育器妇产科手术。 3. 扩阴器特点： 3.1 具备在经阴道妇科手术术中引导时仅需使用下页固定专用

				扩阴器的功能。 3.2 部分窥器下页由探头代替，探头既有代替扩阴器下页扩张阴道的功能也有超声探头扫描子宫的功能。 4. 主要规格 4.1 系统概述 4.1.1 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10操作系统。 4.1.2 显示器≥ 21.5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逐行扫描，无闪烁、可旋转。 4.1.3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3个，探头接口外形完全一致，所配探头可自由连接至任意接口。 4.2 探头（超宽带变频，彩色、二维均可变频）： 4.2.1 宽频凸阵妇科术中探头：4.5-9.0MHz，四段变频，扫查角度：$\geq 150^\circ$。 4.2.2 凸阵探头：2.5-5.0MHz，六段变频。 4.2.3 动态范围：20-280dB，14级可视可调。 4.3 彩色偏转：具备 4.4 妇科测量：子宫、宫颈、卵巢、卵泡等的测量和记录。 4.5 主机内置$\geq 128G$固态硬盘，启动快速、稳定。 4.6 接口：2个USB接口、1个Video、1个S-Video、1个DVI、1个HDMI、1个DICOM。 4.7 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主机1台。 4.8 宽频凸阵妇科术中探头1支、凸阵探头1支、配套专用扩阴器10个、分立式电动流产吸引器1台。
6	气腹机	1台	16	1. 流速≥ 50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2mmHg。 3.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有声音提醒以及文字提示。 6. 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 7.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0.04-0.06MPa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geq 8L/min$。 8. 气腹机末端CO₂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37℃，能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2)分标 B（核心产品：精液分析系统）

采购预算金额：96.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技术要求
1	全自动血液流变学分析仪	1 台	16	1. 测试原理：全血测试方法：锥板法等；血浆测试方法：锥板法、毛细管法等； 2. 测量方式：锥板法采用快速、全量程、逐点、稳态测量方式；毛细管法采用微量毛细管快速测量方式（压力传感式）； ▲3. 信号采集方式：锥板法采用高精度光栅细分技术； 4. 工作模式：测试与清洗、混匀可同时并行工作； 5. 测量精度：牛顿流体粘度的准确性误差$<\pm 1\%$，非牛顿流体粘度的准确性误差$<\pm 2\%$； 6. 变异系数：牛顿流体粘度的变异系数 $CV\leq 1\%$，非牛顿流体粘度的变异系数 $CV\leq 2\%$； ▲7. 测试时间：全血测试时间≤ 30 秒/标本，血浆测试时间≤ 0.5 秒/标本； ▲8. 切变率范围：（1~200）s^{-1}； 9. 粘度范围：（0~60）$mPa \cdot s$；切应力范围：（0~12000）mpa； 10. 加样量：全血加样量 200~800μl 范围可调； 11. 机芯材质：钛合金，耐腐蚀、质量轻，不磨损宝石轴承； 12. 样品位：60 孔位，全开放、互换式样品盘，可无限增加，适用于任意试管； 13. 进排液系统：采用双路挤压式蠕动泵； 14. 吸样方式：加样针具有液位感应功能 15. 仪器控制：采用工作站的控制方式实现仪器控制功能，RS-232、485、USB 接口任选； 16. 温度控制：$37^{\circ}C \pm 0.1^{\circ}C$；
2	精液分析系统	1 台	30	一、功能要求： 1. 全自动扫描分析，从放置样本开始，自动调焦、自动扫描、自动分析，无需人工操作。 2. 可使用分体式一次性精子承载片（非虹吸式）和 Makler 计数板。可选多片装玻片夹，可一次扫描分析不少于 4 张形态学玻片。

			▲3. 测量结果导出功能：可自动导出每条精子浓度与活力检测、形态学分析的测量结果； 4. 统计功能：自动统计某一时间、年龄段、同一病人多次检测的数据，支持多参数查询统计，数据经过统计学处理可导出 Excel 文件。 5. 创新分析技术：采集系统、分析软件独立运行，审核分析结果时，可同时进行下一个标本的检测。 6. 支持扫码，病人信息自动录入，支持 HIS/LIS 接入。 二、软件性能 1. 精子浓度和活力分析软件 （1）采用正相差识别原理捕获精子，具有尾部识别功能，可识别过滤精液中的杂质、凝集区域及大片气泡等，精子抓捕率大于 95%； （2）高速动态捕捉和分析，帧率值实时显示，精子活动轨迹描绘更清晰、准确，可分析优化后的精子浓度和活力； （3）精子活力分析参照 WHO5 版的分类方法，分为前向运动精子（PR）、非前向运动精子（NP）、不动精子（IM），分别统计 PR、NP、IM 的百分率。可专门统计“快速前向运动精子（FPR），可以自定义设置参数阈值。可选择 WHO4 版标准，按 a、b、c、d 级统计并出检测报告。能自动统计精子浓度与精子总数，各级活力精子（PR、NP、IM）的浓度与精子总数，精子运动参数的单精子值与平均值等多项检测与统计项目。 （4）可显示任意单条运动精子的直线、曲线和平均运动轨迹分析，并在每幅精子轨迹图上有三条彩色描述其运动轨迹和显示 9 个运动参数值。 （5）具备精子活力质控措施，可以实时记录和回放每个捕获视野的精子运动轨迹视频。具有浮动网格功能 （6）识别和分析圆细胞、白细胞等非精子细胞浓度功能，并自动计算浓度。 （7）软件支持精子活力浓度视频录制，并进行保存。 2. 形态学分析软件： （1）参照 WHO5 版标准操作程序规定的“严格标准”进行评估和分类，正常形态百分率采用 4%的参考低值。 （2）支持巴氏、Shorr、Diff-quik 等染色，每种染色设置不同的参数阈值。 （3）采用 AI 技术，识别正常形态精子及异常形态精子，识别符合率$\geq 98\%$，头部形状判别符合率$\geq 95\%$。 （4）准确分割精子的顶体，头部和中段，自动识别并分析头部缺陷、顶体缺陷、颈部和中段缺陷、尾部缺陷等形状分类。 （5）能独立显示任意单个染色精子的头部形态分析图和测量数据。每张精子形态图谱上都标有 10 μm 的比例尺。 （6）自动统计 TZI 和 SDI，对体内生育力以及体外受精评估提供临床参考。 （7）精子形态分割后的各部分支持颜色和边缘填充。 （8）能进行精子形态逐个分析的图像回放，并可以对精子头部、
--	--	--	--

			顶体和颈部的分析结果进行核对。 ▲（9）快速审核功能，把仪器判断为正常形态的精子，集中到一个视野，提高审核速度。 3. 质量控制软件 （1）95%可信区间自动判别，均值出报告。 （2）月监测表、Xbar 图、Sbar 图、Youden 图和 Bland-Altman 图自动生成功能和自动保存质控结果。 （3）两次检测精子数不足 400 条，自动提示抽样误差大于 5%。 （4）支持视频导入，用于活力质控。 三、配置要求： （1）计算机：i7 四核处理器（可同等或优于）、不少于 23 寸 1920×1080 分辨率屏、不少于 16G 内存/1T 硬盘。 （2）相差显微镜：LED 光源，10X、20X 相差物镜、100X 明场物镜，相差聚光镜。 （3）数字相机：1/1.8 英寸靶面，最大像素尺寸 3.45×3.45um，最大分辨率 2048×1536(315 万像素)，最大帧频 85，USB3 接口。 ▲（4）自动平台：偏置式设计；X-Y-Z 一体化，不需对显微镜调焦机构进行破坏性改造，不改变显微镜的结构；X 轴最大行程 110mm；Y 轴最大行程 50mm；X、Y 轴移动精度 0.2 μm；Z 轴最大行程 10mm，Z 轴移动精度 0.1 μm；初次对焦时间≤6.5s，每移动一个视野用时小于 1s；浓度/活力检测时，扫描每个标本用时≤30 秒；形态学分析时，扫描每个标本用时≤90 秒；配大面积恒温玻璃板，尺寸（±1%）：130x75mm，温控范围 36.5℃±0.5℃，温度精度（±1%）：0.1℃。 （5）微球悬浮液（质控珠）：配高/底浓度各 1 支。 （6）附带一次性精子承载片不少于 100 人份； （7）激光彩色打印机。
--	--	--	---

3	自动血培养仪	1 台	20	1. 检测原理：比色法； 2. 培养方式：固体加热，摇摆震动恒温培养； 3. 标本位：单机检测瓶位≥ 60 个，后期可拓展至 360 瓶位以上； 4. 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痰液标本等； 5. 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 6. 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真菌和分枝杆菌； 7. 检测时间：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 8. 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 24 小时内报警，最短报阳时间 3 小时； 9. 培养瓶种类：培养瓶种类应包含：标准瓶、树脂瓶、分枝杆菌瓶等； 10. 培养瓶材质：碳纤维塑胶材料，瓶身具备中文标识，便于识别血瓶种类； 11. 厌氧瓶：树脂厌氧瓶肉汤含量$\geq 40\text{ml}$，严格需氧菌在厌氧瓶不生长，血培养瓶临床使用便捷，无需单个密封包装； 12. 培养条件设置：预设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 13. 仪器自动校正：仪器培养检测位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自我完成质量控制； 14. 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 15. 营养成份：具有多种营养成分，其中包含 V 因子和 X 因子等生长因子； 16. 使用条形码：可撕贴的双条形码置瓶、取瓶、数据查询，条形码信息区分不同类型培养瓶； 17. 数据安全性：在通讯短暂失联情况，可以自动进行数据找回，保证数据安全完整； 18. 操作便捷性：可直接进行血培养瓶随机条码扫描上机，无需多余操作；通过颜色标注不同的孵育孔位； 19. 温控性能：温度准确度偏差应不超过$\pm 1.0^{\circ}\text{C}$，温度波动应不超过2.0°C； 20. 自动统计功能：整体阳性率；科室阳性率；阳性培养时间；每日检测量等≥ 6 种统计方式； 21. 卫星血培养功能：可通过与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使分布于急诊，临床与微生物的血培养实现互联互通，解决夜间血培养延迟问题，血培养瓶在不同仪器间转移后可实现仪器间血培养生长曲线的同步和整合，避免漏检，提升血培养阳性率。
---	--------	-----	----	---

4	综合验光仪 (组合台、 液晶视力 表)	1 台	10.3	1. 自动验光头 (1) 球镜度测量范围: $-19D \sim +16.75D$ (2) 步距: $0.25D/0.5D/1D/3D$ (3) 柱镜度: $0D \sim 7.25D$ (4) 步距: $0.25D/0.5D/1D$ (5) 柱镜轴位: $0^{\circ} \sim 180^{\circ}$ (6) 步距: $1^{\circ}/5^{\circ}/15^{\circ}$ (7) 棱镜度: $0 \sim 20\Delta$ (8) 步距: $0.5\Delta/1\Delta/2\Delta$ (9) 棱镜基底: $0^{\circ} \sim 360^{\circ}$ (10) 步距: $1^{\circ}/5^{\circ}$ (棱镜基底可选择水平或垂直标注) (11) 瞳距: 步距 $0.5mm$, $48 \sim 80mm$ ▲ (12) 可与电脑验光仪实现无线串联 2. 组合台 (1) 组合台空间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1070 \times 1000 \times 1670mm$ ($\pm 1\%$) (2) 最小安装空间 ($\pm 1\%$): $1100 \times 1300 \times 1840mm$ (3) 完全展开安装空间 ($\pm 1\%$): $1300 \times 1800 \times 1840mm$ (4) 大台面尺寸 ($\pm 1\%$): $495 \times 280mm$ (6) 大抽屉容积 ($\pm 1\%$): $540 \times 380 \times 60mm$ (7) 小抽屉容积 ($\pm 1\%$): $260 \times 185 \times 40mm \times 2pcs$ (8) 摆臂升降高度: 离大台面 $555 \sim 675mm$ 面尺寸 (9) 桌面旋转范围: $0 \sim 90^{\circ}$ (10) 椅子升降高度: 坐垫离地 $500 \sim 650mm$ (11) 照明参数 ($\pm 1\%$): $DC24V3W$ (12) 最大功率: $100W$ (13) 性能特点: ① 电动升降椅, 台面电动升降。 ② 可滑动小台面, 方便设备在桌面移动位置。 ③ 摆臂, 大角度变换设备位置。 3. 液晶视力表 (1) 屏幕尺寸: ≥ 23.6 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3) 最大亮度: $350cd/m^2$ (4) 工作距离: $2 \sim 6.3m$ (5) 可测量范围: $4.0 \sim 5.3$ (6) 安装方式: 台式桌面支架或挂壁 (7) 数据传输方式: 蓝牙 (8) 电源参数 ($\pm 1\%$): $AC 220V 50Hz 45VA$ (9) 像素间距: $\geq 0.2715 (H) \times 0.2715 (V)$
---	------------------------------	-----	------	--

5	自动焦度计	1 台	2.6	1. 球 镜 镜 片：（-25.00 ~ +25.00）D（读数增加0.01D/0.06D/0.12D/0.25D） 2. 角膜接触镜：（-25.00~+25.00）D（BC=6.00~9.00）（步长0.01D/.006D/0.12D/0.25D） 3. 柱 镜：（0.00 ~ 10.00）D（-./+/-，+）（步长0.01D/0.06D/0.12D/0.25D） 4. 柱镜轴位：0° ~180°（步长1°） 5. 下加度：（0.00~10.00）D（Add，Ad2，Ad3）（步长0.01D/0.06D/0.12D/0.25D） 6. 棱镜：0.00△~15.00△（步长0.01△） 7. UV透过率：1%~100%（步长1%/5%） 8. PD测量：单眼PD：20mm~39.5mm；双眼PD：40mm~85mm（步长0.5mm） 9. 适用镜片直径：Φ15mm~Φ100mm 10. 显示：彩色触摸屏 11. 打点方式：墨盒式 12. 打印：热敏打印机 13. 数据接口：RS-232C 14. 电源：AC110V~240V；50/60Hz 15. 最大功率：40W 16. 总量（±1%）：3.6Kg 17. 尺寸（±1%）：194（W）×210（D）×408（H）mm
6	全自动磨边机	1 台	5	一、主机 1. 磨边部分，方便接水，自动自检 2. 3D 镜片，3D 检测 3. 最大镜片加工直径配置：80mm ▲4. 玻璃粗磨，平边最小：17.75 毫米 ▲5. 所有的树脂粗磨（CR39，高折片、太空片）尖边最小：19.50 毫米 ▲6. 尖边/平边细磨 排水管（±1%）：直径 100 毫米 7. 尖边/平边抛光 水压：4-7 帕 8. 自动控制夹头压力 可网络连接磨边机头压力根据不同镜片控制 存储图形 9. 机器尺寸（±1%）：宽 650 毫米×深 450 毫米×高(观察盖关上时)470 毫米 10. 净重（±5%）：59 公斤 11. 电压：220V/50Hz110V/60Hz 12. 耗电量：≤800 瓦 二、磨边机拍照机 1. 显示器：≥800×600 真彩 8 寸触摸屏 2. 电源参数：100-240V50/60Hz 3. 尺寸重量（±1%）：347m 高×301m 长×247m 宽 4. 重量（±5%）：7.7kg 5. 扫描方式：光学拍照扫描仪，3 秒快速获取镜架衬片数据；支持实时成像、自动消除镜片度数/棱镜误差；配备。 6. 联机能力：可同时连接两台全自动磨边机主机，组成加工中心。

7	眼压计	1 台	10.7	▲1. 测量范围：（0~60）mmHg 2. 测量量程（±1%）：30mmHg，60mmHg 3. 测量精度（±1%）：1mmHg 4. 工作距离（±1%）：11mm 5. 对焦方法：5 个对焦点+对焦提示 ▲6. 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摇杆对焦/触摸屏对焦 7. 内部固视灯：绿 LED 8. 对焦提示：图形提示加实时中文提示 ▲9. 手动摇杆运动行程：上下：20mm 前后：40mm 左右：80 mm 10. 自动对焦范围：左右：0-11mm 上下：0-20mm 前后：0-11mm 11. 显示方式：不小于 8 寸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屏 12. 额托升降：电机驱动，可快速升降 13. 屏幕翻转角度：不小于 70 度 14. 输出方式：快速热敏打印机 15. 独特的依据波形置信度三次加权平均，提示置信度偏低的测量结果, 提高数据精确度。 16. 可使用手指轻触触摸屏上的眼睛位置对焦。 17. 非接触式测量。避免交叉感染。 18. 提示置信度偏低的测量结果。可删除，可自动覆盖更新数据. ▲19. 测量波形：每次测量可同步记录测量波形变化，为数据提供对比支持。
8	瞳距仪	1 台	0.25	1. 带视距调节旋钮远用瞳距仪近用瞳距直接测量 2. 双眼瞳距测量范围：45~82mm 3. 左眼右眼瞳距测量范围：22.5~41mm 4. 远用瞳距测量：将旋钮∞拨至与基准刻度线对齐 5. 近用瞳距测量：将旋钮 30/35/40/50/65/100/200 分别拨至与基准刻度线对齐用于测量对应的近用距离测量 6. 检查视窗+2.00 老花补偿滑键老花眼用户也能轻松获得准确的瞳距数值 7. 单双眼瞳距可分别测量 8. 尺寸（±1%）：220×160×55mm；重量（±5%）：0.95kg 9. 光源：LED 光源；电源 DC-1.5V
9	开槽机	1 台	0.15	1. 开槽时间：≤30S 2. 开槽宽度（±1%）：0.65mm 3. 适用镜片：树脂、PC 片、玻璃 4. 适用镜片厚度：1.5~11.0mm 5. 开槽深度：0-7 档可调； 6. 开槽设定：中心槽适合镜片适合镜片边缘厚度相同的薄镜片

				如平光镜、中低度近视镜片；前弧开槽：适合镜片边缘较厚的镜片如:高度近视包括散光镜(但为了镜片安全，弧槽前镜面的距离不能小于 1.0mm)；后弧开槽：适合双光镜片。 7. 净重（±5%）：2.2kg 8. 电压：AC220V/50HZ 9. 产品尺寸（±1%）：170×210×150mm																					
10	手磨机	1 台	0.15	1. 砂轮材质:金刚石 2. 产品尺寸（±1%）:2×17.5×22.5cm 3. 砂轮尺寸（±1%）:14×100×35mm 4. 砂轮转速:3600-4200r/min 5. 可磨材质:树脂 玻璃 PC 石头 刀具等 6. 砂轮（±1%）:宽度 35mm 右边粗磨 16mm 左边细磨 19mm 7. 净重:4.0-7.0kg；功率:55-100W 8. 电压:AC220V/50HZ																					
11	验光 镜片	1 台	0.35	1. 单片尺寸（±1%）：外径 38mm，通光孔径 25.0mm 标准装箱数 266（pcs） 2. 棱镜范围（PRISM）:0.5-8.0 3. 光度范围（SPH）:0.12-20.00 DS 4. 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r><tr><td>1</td><td>试镜架</td><td>1 套</td></tr><tr><td>2</td><td>装箱说明镜片箱</td><td>1 盒</td></tr><tr><td>3</td><td>说明书</td><td>1 份</td></tr><tr><td>4</td><td>合格证</td><td>1 个</td></tr><tr><td>5</td><td>镜布</td><td>1 块</td></tr><tr><td>6</td><td>交叉柱 0.25D</td><td>1 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试镜架	1 套	2	装箱说明镜片箱	1 盒	3	说明书	1 份	4	合格证	1 个	5	镜布	1 块	6	交叉柱 0.25D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试镜架	1 套																							
2	装箱说明镜片箱	1 盒																							
3	说明书	1 份																							
4	合格证	1 个																							
5	镜布	1 块																							
6	交叉柱 0.25D	1 个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0.15	1. 数码程序，LED 数字显示，五段定时。 2. 电容式触摸控制板，防水。 3. 工业级发生器，配商用驱动电路。 4. 超声波频率（±1%）：40KHz。 5. ≥1400ml SUS304 不锈钢清洗槽。 6. ≥4mm 工程塑胶外壳，双止口结构。 7. 清洗范围：批量清洗眼镜，小型五金零件等。 8. 属商用系列基本机型 CD-4800 的升级款，是较新的产品。 9. 使用工业级 IC，PCB 板经防潮处理。 10. 配冷却风扇，适合连续工作。																					

13	试镜架	1 台	0.2	1. 分度盘轴位刻度: $165^{\circ} \sim 0^{\circ} \sim 180^{\circ} \sim 25^{\circ}$ 轴位刻度沿镜框轴, 线逆时针方向分布, 其刻画间隔为 5° ; 2. 镜片在镜框内围绕光轴旋转度数: 360° ; 3. 左或右镜脚长度调节范围: 90mm-99mm, 每种规格从小到大依次递增 1mm。 4. PD52-70 不少于十种规格。
14	自动抛光机	1 台	0.15	1. 自动抛光: 待抛光镜片无需手持, 镜片电动旋转机头随之高低升降。 2. 定时功能: 根据镜片材质选择工作时间可定时 1-5 分钟。 3. 轮: 优质布轮, 每分钟转速可达 3000 转或以上。 4. 抛光轮尺寸: 最大直径 115mm, 厚度 10mm。 5. 净重 ($\pm 5\%$): 4.5KG; 功率: 80W。 6. 电压: AC220V/50HZ。

(3) 分标 C (核心产品: 婴儿培养箱)

采购预算金额: 5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技术要求
1	医用封口机	1 台	3	1. 适用范围: 适合各大医院, 诊所, 化验室以及需要用纸塑类复合灭菌消毒袋的机构。 2. 封口温度: $50 \sim 230^{\circ}\text{C}$ 可调, 封口温度误差可精确控制在 $\pm 1^{\circ}\text{C}$, 保证封口质量。 3. 高速升温设计: 室温升温到 120°C 升温 30s, 高效节能, 满足快节奏的工作需要; 4. 待机控制: 长期不使用, 设备进入待机状态, 加热带保温到较低温度; 待机时长和待机温度可设置; 5. 安全性: 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 $\pm 4^{\circ}\text{C}$, 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 有效保证封口的质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6. 封口速度: 10m/min (可调) 7. 封口边距: $5 \sim 40\text{mm}$ (可调) 8. 封纹宽度: 12mm 可调, 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9. 控制系统: 单片机触摸屏操作 10. 加热方式: 采用平板式陶瓷加热元件, 可干烧、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11. 显示屏: ≥ 7 寸 LCD 显示屏, 显示时间、温度、速度等参数 12. 打印系统: 12.1 微处理器控制打印系统, 自动打印封口日期、失效日期、

			批号、工作人员代号、器械名称等内容；打印间隔可自由设定、零边距打印调整功能。 12.2 失效日期可以根据设置自动进行调整； 12.3 自带封口机打印系统，内置两台 24 针打印机，支持双行打印，打印清晰，设置打印事项简便快捷； 12.4 具备符号打印的形式，方便将更多内容打印到相对窄的卷带上； 12.5 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打印宽度数值，自动核算打印最小宽度，实现纸塑袋宽度不足时封口前提醒； 12.6 打印功能可实现一键式关闭也可按需要有选择的关闭某条目，方便操作者在打印与不打印之间快速转换； 13. 工作方式：连续封口，工作效率高 14. 集成传送平台：设备与传输平台一体化，方便使用 15. 资质：为了方便采购人在后续能对产品进行个性化免费软件升级，要求产品的控制系统所有权为产品的制造商所有。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佐证 16. 日志保存：带日志存储功能，记录每次打印的内容；日志存储量≥10 万条 17. 工作电源：交流电 220V，50HZ 18. 最大功率：0.3KW 至 0.8KW
--	--	--	---

2	婴儿培养箱	4 台	25	1. 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 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 2. 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2）输入功率：≤1000VA； （3）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箱温控制范围：25～37℃； （5）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6）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0℃； （7）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8）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9）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10）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11）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1℃内； （12）婴儿床倾斜角度: 无级可调； （13）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单独取出且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14）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5）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16）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17）湿度控制范围：20%RH～90%RH； （18）蓝光辐照强度： ①上黄疸治疗装置：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7mW/cm²（光源为 LED）； ②下黄疸治疗装置：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8mW/cm²（光源为 LED）； （19）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性：>0.4； （20）具有上下双面光疗装置，光源为 LED； （21）培养箱具有黄疸治疗装置，一机多用（提供整机注册证证明材料）
---	-------	-----	----	--

3	辐射保 暖 台	2 台	4	1. 基本配置： 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2. 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输入功率：≤600VA ； （3）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4）肤温控温范围：32℃～37.5℃； （5）肤温显示范围：5℃～65℃； （6）控温精度：≤0.5℃；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8）床面温度均匀性：≤2℃ ； （9）辐射箱水平角度：0° 、 30° 、 60° 双向转动； （10）婴儿床倾斜角度：前后倾斜共五档可调； （11）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 、 4' 50'' ～5' 、 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12）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3）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14）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15）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16）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17）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拆卸； （18）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9）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20）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21）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22）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23）具有 RS-232 接口。
---	---------------	-----	---	--

4	辐射保暖抢救台	1 台	4	1.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4.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5.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6.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7.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8.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9.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0.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1. 具有 RS-232 接口； 12. 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13. 肤温显示范围：5℃~60℃； 14.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1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 16.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17.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8.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5	排痰仪	2 台	14	1. 供电电源：100-240V，50/60Hz； 2. 振动频率：≤13Hz，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 1Hz，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3. 振动压力：0-5kPa 以内，1-10 级可调，调节步长 1 级，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4. 振动压力控制精度：输出值与设置值的误差不超过±0.2kPa 5. 定时时间：1-60 分钟可调，调节步长 1 分钟，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6. 人机交互界面：≥10.7 寸操作界面，内嵌≥4.3 寸单色高清 LCD 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时间等）； 7.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8. 空气脉冲发生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鼓风机，能量输出稳定； 9. 背心设计：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 V 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荡； 10. 背心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耐用型或非耐用型可

				选，儿童型大中小号、标准型大中小号可选。 <table><tr><th>背心类型</th><th>规格</th><th>配置数量</th></tr><tr><td>充气背心 (重复使用)</td><td>L6 标准大码 (含内衬)</td><td>1</td></tr><tr><td>充气背心 (重复使用)</td><td>L5 标准中码 (含内衬)</td><td>1</td></tr><tr><td>背心内衬</td><td>标准大码</td><td>1</td></tr><tr><td>背心内衬</td><td>标准中码</td><td>1</td></tr></table> 11. 背心内衬：具有可拆卸内衬设计，满足单人单用，避免交叉感染； 12. 信息存储：可选配 4G 内存卡存储仪器运行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 13. 主机尺寸和质量：≤15Kg，主机尺寸（长×宽×高）：350mm×240mm×240mm（±1%）；	背心类型	规格	配置数量	充气背心 (重复使用)	L6 标准大码 (含内衬)	1	充气背心 (重复使用)	L5 标准中码 (含内衬)	1	背心内衬	标准大码	1	背心内衬	标准中码	1
背心类型	规格	配置数量																	
充气背心 (重复使用)	L6 标准大码 (含内衬)	1																	
充气背心 (重复使用)	L5 标准中码 (含内衬)	1																	
背心内衬	标准大码	1																	
背心内衬	标准中码	1																	

(4) 分标 D

采购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技术要求
1	超声诊断仪	1 台	300	1. 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22 英寸 ▲2. 液晶触摸屏≥15.6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3.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4.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5. 具备降低声影的强度专用技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 6. 困难条件成像专用技术：扫描困难条件患者，例如高体重指数（BMI），获得清晰的图像。 ▲7. 探头智能响应技术：选取探头后，自动激活，并进入到扫描状态 8. 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六种血流预设，随心切换，提升彩色/频谱/测量工作效率 9. 支持灰阶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技术，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10.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能够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 11.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参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12. STIC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基于 STIC 容积数据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13.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14.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 3D 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 4 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 6 组生物指标 15.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胎心检查导航，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和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 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16.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阵元数≥ 192，成像角度$\geq 185^\circ$ 17.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阵元数≥ 192，成像角度$\geq 112^\circ$ 18.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0 —5.0 MHz，角度$\geq 115^\circ$ 19.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7.0 MHz，阵元数≥ 192 阵元 ▲20.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geq 46\text{cm}$ 21. 系统动态范围$\geq 400\text{dB}$ 22. 配置：主机 1 套 腹部单晶凸阵探头：1 个 腔内容积探头：1 个 腹部容积探头：1 个 高频线阵探头：1 个 成人相控阵探头：1 个
--	--	--	--	---

2、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分标 A、B、C、D 标的通用）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广西岑溪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并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成交合同总额分四期两年支付： （1）第一期：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期：第二年第 1 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第三期：第二年第 3 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第四期：第二年第 4 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每一期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给采购人，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质保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 货物验收时需要邀请第三方专家上门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4. 负责培训, 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培训、操作应用培训等；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不限于新装机环节，同时提供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培训；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装机使用培训≥ 2 天，维护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后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如是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8.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9. 该项目产品中有属于计量器具产品的，产品安装调试后需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计量器具的首次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及运输保险、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 税费、检验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质保期内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技术服务、配件、材料等）、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元。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管理体系认证（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投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设备性能；（如有请提供）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每个分标允许 3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主要技术指标优为先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8455699，通讯地址：岑溪市义洲四街 126 号 1 楼。 (2)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联系电话：0774-8222340，通讯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6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类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货物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项目的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岑溪解放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7202 0000 0141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参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参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评审专家不能满足抽取需求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在同一副场参与评审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评审小组专家总数的二分之一(含)。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在主场参与评审。主场评审专家数量较少或者无相应专业评审专家的全部评审专家可在副场评审。**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参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参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参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参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3.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参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参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参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用

40.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参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参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参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参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A、B、C、D）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28 分）	（1）设备性能分 （满分 12 分）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12 分，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4 分，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即标记“▲”的实质性技术参数除外）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3 项。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投标文件参照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 分）：有简单实施方案，简单描述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及安装调试等（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仅提供了部分相关内容）； 二档（8 分）：提供了对应的实施方案，描述了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包含了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及提出的相关措施不够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三档（12 分）：提供了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及实施流程、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表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设备稳定易于操作，实用性较高，临床效果较好，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方案有可行性（无明显不适用内容）； 四档（16 分）：在三档基础上，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分析安装调试环节重、难点和相应的应对策略，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清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临床效果好，设备稳定易于操作，故障率低，实施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有利于本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42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包括: 一档(4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 但只有简单的方案, 缺乏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无应急响应方案、无专业维护人员的安排,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二档(8 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只简单提供了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或应急响应方案或简单专业维护人员安排, 售后服务不完整, 有缺漏,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上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 分): 有较详细的售后方面方案, 陈述详细、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质保期外的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有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有专业维护人员安排等内容全面,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6 分): 满足三档基础上, 具体还提供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 针对医疗机构的本地化服务经验丰富, 可提供专项技术培训, 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注: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培训计划及流程安排, 其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技术员)、采购人维修技术员等; ②制定了培训课程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时间; ③培训师资及技术人员的配备。 一档(4 分): 有技术培训方案, 但缺乏培训计划及流程安排无培训课程及内容、无培训师资及技术人员的配备。 二档(8 分): 有技术培训方案采购需求, 有具体技术培训时间及计划, 技术培训方案简单且不完整。 三档(12 分): 技术培训方案陈述详细、内容全面, 有培训计划及流程安排, 其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技术员)、采购人维修技术员等, 制定了培训课程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时间, 培训师资及技术人员的配备。 四档(16 分): 满足三档基础上, 定期给业主技术维护方案,

			有定期的技术培训指导，出现技术问题时具有远程技术指导、落实了对应的技术专员对接服务，针对医疗机构的本地化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有库存且配备充足，出现问题能及时提供备品更换，及时帮业主解决技术问题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等。
		(3) 管理体系认证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如分标包含多个设备，则需要其中 1 个或以上设备具备同时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系列）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的得满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证书无效不得分。
		(4)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参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和业主单位商定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检验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近期6个月内生产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_____。

2、交货地点：岑溪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初步验收：

6.1、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4、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最终（安装后）验收：

7.1、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7.2、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7.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负责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投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负责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当参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安装调试完成并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成交合同总额分四期两年支付：（1）第一期：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第二期：第二年第1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3）第三期：第二年第3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4）第四期：第二年第4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每一期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函给甲方，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超过【 】日或经更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参照本条第4款处理。因上述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剩余款项中扣减，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具体见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3、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则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分标A、B、C、D）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所 投 分 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

致：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六、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七、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八、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九、管理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页码）
十、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参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参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2、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页码）
- 3、设备性能；（如有请提供）（页码）
-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参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线上提出质疑或线下递交纸质质疑函均可）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参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参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